夏县民政局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名称 | 检查依据 | 检查时间 | 检查对象 | 检查频次 | 检查方式 | 联合检查及频次 |
| 1 | 对殡葬领域事项的监督检查 | 1、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;2、民政部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(民事发[1992]24号)第六条民政部是全国公墓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公墓建设的政策法规和总体规划，进行宏观指导。县级以上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主管部门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政策法规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建设和发展进行具体指导;3、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》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)第五条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;4、《关于对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的通知》(运民函[2025]17号)。 | 全年 | 夏县辖区内所有殡仪馆、公墓、殡仪服务站等殡葬服务机构和殡葬中介服务、殡葬用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或者个体、医院。 | 按照不低于60%的比例对县域殡葬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、医院等卫生服务机构进行不少于1次抽查。 | 现场检查 |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|